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1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签署《解除协议》以及与贵州天宸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宸”）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与金世旗产投、贵州天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收回相关股权及资产，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